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076號

債權人 來得富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棠

債務人 杰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志偉

債務人 呂樹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說明本件裝潢工程契約係與債務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簽訂，或係與債務人呂樹泉簽訂？又本件請求金額係向債務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請求，又或係與債務人呂樹泉請求？工程是否已完成？為何未依契約約定之以進場訂金30%、過半40%、完工30%之方式付款？

二、債務人呂樹泉之最新戶籍登記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